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12破1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决定同意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3年11月27日本院作出(2023)湘12破申7号之三决定书指定湖南宏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预重整计划》通过为由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破产重整。同日，本院终止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本院根据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25日裁定受理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指定湖南宏峰律师事务所为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向湖南芭顿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太平桥城市中央大厦B座18楼湖南宏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奕丽，电话1397459167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批准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另有约定或安排的除外），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